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4877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

被告 九鑫股份有限公司（已解散登記）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方俊順（已亡故）

被告 曾竑斌（原名：曾忠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第178 條自明。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茲兼被告九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民國114 年8 月14日股東會議決議解散並選任原法定代理人即方俊順任清算人，且於同年月25日經新北市

01 政府准予解散登記，惟被告方俊順於同年9 月12日言詞辯論
02 終結前之同年月22日即亡故等節，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
03 股東會議事錄、新北市政府114 年8 月2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04 1148066134號函、被告方俊順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故認
05 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另原告應
06 於114 年10月3 日以前具狀陳報現針對被告公司、方俊順之
07 程序適法性處理方式，併陳報被告方俊順繼承系統表、除戶
08 謄本與繼承人之戶籍謄本（除死亡、遷出國外、變更姓名、
09 戶籍遷入時間及受監護輔助宣告之記事勿省略外，其餘涉及
10 繼承人、繼承人家人或他人之個人資料請勿提供），末此敘
11 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鈺純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李心怡